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。行政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七三六次院會決定，暫緩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，須立專法後再依法辦理。為符現行實務作業，將上揭最近一次已發布但未施行之法規，依修正發布前之國民身分證收費數額，予以修正。另實務作業放寬當事人得申請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，申請對象不限「過世親屬」，又為使收費規定更臻明確，俾利民眾遵循，定明有關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原可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如有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，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換領之情形，則應繳納規費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。